

(B 类)

对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 021 号 (B 类 6 号) 建议的答复

索朗片多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支持吉隆边境经济合作区跨境金融发展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尼籍人员可凭护照、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外国人居留许可的相关有效证件在西藏银行网点开立人民币个人结算账户

中国人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高度重视自治区人大代表的建

议，组织专项组赴吉隆口岸摸排实际情况。自吉隆口岸边贸开通以来，尼籍人员凭护照、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外国人居留许可的相关有效证件在西藏的银行网点开立人民币个人结算账户。西藏银行网点优化账户服务，做到即到即办，若尼籍人员相关证件齐全，不存在政策限制开立个人人民币结算账户的情况。

二、尼籍人员边民证未被列入开立个人账户的有效身份证件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进个人银行账户服务 加强账户管理的通知》（银发〔2015〕392号）明确规定：“外籍人员开立个人账户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护照或者外国人永久居留证”。边民证并未被列入有效身份证件，主要原因在于：一是尼方边民持有的边民证信息准确性有待提高。尼方边民证有效期一般为3个月，没有公章之类信息，证件编号经常存在同人不同号、多人同号等情况。二是核查渠道缺失。目前，与出入境管理部门未能实现数据共享、对接，边民证无有效的官方渠道验证真伪。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多方合力纾解尼方边民凭边民证开立个人账户困难。待区公安厅牵头起草的《西藏自治区边民往来管理办法》印发后，若尼籍边民凭边民证开立个人银行账户，银行工作人员会请出具入境后公安部门发放的停（居）留登记证明；多方合力实现尼方入境边民人脸识别信息、指纹、证件信息等信息要素共享；积极推进银行机构上门开户服务，将用工单位地址以及用工单位指定联络员的联系方式作为批量开立账户的留存地址和联系方式，以

用工单位为基础开展开户尽职调查，并根据尽职调查情况合理实施账户分类分级管理。

(二) 进一步提升边民金融服务水平。中国人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 提升支付便利性的意见》(国办发〔2024〕10号)的决策部署，推动吉隆口岸重点酒店、商圈 POS 机具改造升级受理外卡，在中国银行吉隆口岸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吉隆口岸支行实现外币兑换，更好满足境外来藏人员等群体在吉隆口岸的多样化支付服务需求。

感谢您对我区金融工作的关心支持。上述答复是否满意，请填写《征询意见表》并与我们电话联系。

联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

联系人：陈中毅 0891-6324038

中国人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

2024年7月15日